

文件名	审核的定义及理解		
电子文件编码	JLNS001	页 码	4-2
法规,它们是内审依据的主要准则。另外质量方针、目标、政策、承诺等是重要的审核准则,它们一般反映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,但也可以其他形式存在。 ③适用于组织的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要求。我国关于产品、服务和工程质量有着相应的法律、法规要求,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等。 其他要求可包括: a. 行业规范; b. 与有关机构的协定; c. 非法规性指南。 (4)为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和效率,应坚持审核的客观性、独立性和系统方法三个核心原则。 审核的客观性,主要表现在: ①所获得的审核证据(Audit evidence)必须是“与审核准则有关的并且能够证实的记录、事实陈述或其他信息”。 审核证据可包括:存在的客观事实;被访问的负有责任的人员的陈述;现有的文件记录。审核证据应是事实描述,并可验证,不含有任何个人推理或猜想的成分。审核员应采用正当手段获得客观证据,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审核证据。 ②审核应对收集到的证据根据审核准则进行客观评价,以形成审核发现。审核发现(Audit Findings)是“将收集的审核证据对照审核准则进行评价的结果”,审核发现可为合格(符合)项或不合格(不符合)项,它应包括三个要素,即:a.审核证据;b.审核准则;c.审核发现。			